辽财农〔2023]107号

**关于抓紧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3177万元，要求各省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及时印发了《辽宁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辽财农〔2023〕95号），并已下拨补贴资金。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部分地区发放进度缓慢。为督促各地区切实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

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是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的一项重要政策，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市、区）要坚决履行国家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政治使命，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完善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辽宁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等要求，准确把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与当地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资金监管**

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保障资金安全，建立抽查及专项核查机制，利用大数据辅助核对，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利用上年度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做好种粮农民身份识别、补贴面积核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科学调度国库资金，通过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方式，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要强化补贴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滞拨、欠拨、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三、强化调度督导**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做好执行分析，主要包括补贴资金发放额度、发放进度、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发放完毕时间。对资金拨付明显偏慢、补贴发放带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应通过调研、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导。请于6月5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5月30日